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330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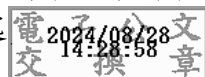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（計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33047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30474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0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湯專業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818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13/08/29



1130002626 有附件